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錫強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錫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錫強因詐欺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號、111年度訴字第8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、13號、號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3年6月19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2月3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6086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 官 伍偉華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